



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特别报道



一版责任编辑 章 炜 二版责任编辑 陆如燕 E-mail:fzbfzsy@126.com www.shfzb.com.cn

11月10日

"快速仲裁"给中小微企业带来哪些利好?

第四届进博会配套活动"创新企业金融与争端解决"论坛在沪成功举办

□法治报记者 夏天 陈颖婷 翟梦丽

根据国家统计局报告显示,中小微企业占我 国全部规模企业的 99.8%。中小企业作为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是扩大就业、改善 民生、促进创业创新的重要力量。在中小企业的 发展进程中,如何更好应对其遇到的争议解决、 融资难问题? 昨天,作为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 览会配套活动,"创新企业金融与争端解决"论 坛在上海成功举办。聚焦中小企业遇到的上述问 题,论坛解读了今年 9 月生效的《联合国知最终 我决期仅半年、两个"15 天"确保灵活高如最终 有利因素,并围绕"中小企业如何在疫情期间得 到信贷与资助""初创企业的融资风险管理及争 议解决"等议题展开讨论和建议。







快速仲裁兼顾正当程序和公平正义

本次论坛也是《联合国国际贸 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生效后 在中国的首场庆祝活动。 《快谏仲 裁规则》与中小微型企业和创新企 业的争议解决具有天然的相关性, 对于一些争议金额较小、争议内容 相对简单的仲裁案件,当事人对于 效率的需求往往可能大于对程序完 整性的需求。对此, 联合国国际贸 易法委员会秘书长安娜·朱宾·布雷 特女士在庆祝活动部分的主旨演讲 中明确: "在可预见的未来,此次 新冠疫情将持续扰乱国际贸易和经 济活动, 作为全球经济支柱的中小 微型企业迫切需要支持和援助。联 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十分重视中 小微型企业,始终尊崇'小处着 眼'的原则,并据此提出商法改革 应从中小企业的实际需求出发,避 免给中小微企业带来不必要的法律

布雷特指出,相较于冗长的诉 讼程序,中小微企业在解决争议时 可能会考虑解决争议所需的时间、 成本、资源,结果的可执行性以及 如何最好地维护其业务关系。仲裁 和调解在此方面提供了一种更低 成本、更灵活、更快和更友好的 争议解决方案。在调解领域, 贸 法会通过了三部新的规范性文件 及规则,为调解的进行提供了更 全面的程序规则,同时也提供了 供当事人使用的规范条款。在仲 裁领域, 贸法会已经批准生效了 《快速仲裁规则》, 若当事人需要-个更精简、更简单、时间更高效的 程序,从而达到更好的成本和时间 《快速仲裁规则》可以为当 事人提供一套双方都认可的规则。 该规则一方面保证了仲裁程序的效 率,另一方面平衡了当事人所享有 的程序公正和公平待遇。

上海仲裁委员会主任刘晓红教 授在论坛上表示: "中小微企业是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力军,是 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经济实 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扩大 就业、改善民生的重要支撑,是 保持市场活力、实现技术创新的 重要引擎。'十四五'规划也明确提出,要支持创新型中小微企 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推动 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 创新,完善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 注集环境"

刘晓红指出:"仲裁作为争端 解决的重要方式,在优化营商环 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 带一路'建设更加开放包容、普惠 共赢等方面起到了关键的作用。仲 裁能够帮助当事人高效、专业、 密地解决争端、应对风险,对于中 小微企业的意义十分重大。刚刚生 效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快 谏仲裁规则》 规定了精简的仲裁程 序规则, 使当事人可以在较短的时 间内, 以较低的经济成本获得最终 裁决、处理纠纷,同时兼顾仲裁的 正当程序和公平正义。这对中小微 型企业和创新企业的可持续、高质 量发展尤为关键。"



最终裁决期仅半年,两个"15天"确保灵活高效

"快速仲裁"有多快速? 联合 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工作组 (争议解决) 秘书长李宰成在论坛 上介绍了《快速仲裁规则》亮点: '在仲裁中,仲裁庭有义务进行必 要的程序,避免产生不必要的纰 漏。而《快速规则》的关键就是仲 裁时间的高效。 《快速规则》的第 16条,是规则制定期间被讨论最 多的几条规则之一。 它要求作出最 终裁决的时间为6个月,即仲裁庭 在组成后的6个月内作出仲裁裁 决。"但李宰成也指出,在采取了 保障措施的情况下,必要的延期是 被允许的,而保障措施则确保了延 期机制不被滥用。只有在特殊情况 下延期申请才会被允许,且最长的

时间不应超过9个月

快速仲裁的灵活性又是如何保 证的?李宰成表示,《快速规则》 强调了仲裁庭与当事方之间协商的 重要性。各方应在仲裁庭成立后 15 天内及时召开案件管理会议。 以确保有效和公平地执行程序 《快速规则》进一步强调了仲裁庭 在一些情况下的自由裁量权。例 第 10 条澄清了仲裁庭在时限 方面的自由裁量权。第11条明确 在当事方发表意见后没有请求开庭 审理的, 仲裁庭可以决定不举行开 "这意味着仲裁可以书面 庭宙理。 方式进行审理。"第14条强调仲裁 庭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 可决定是 否要求当事人作进一步的书面陈 述。第15条规定了仲裁庭对文件 或其他证据 (如有) 的酌处权。

李宰成还表示,《快速规则》 默认使用独任仲裁员。但是, 当事 方可以根据特定的争议指定-《快速规则》也鼓励 上的仲裁员。 当事人就任命独任仲裁员达成共 识,但这并不总是那么容易的。因 此,《快速规则》希望可以尽早让指 定机构参与仲裁程序, 当事人可以 在收到仲裁申请后的 15 天内委任 指定机构,而不是30天的时间。虽 然当事方选择指定机构很重要,但 当双方未就指定机构达成一致时, 在《快速规则》项下,将由常设仲 裁院 (PCA) 的秘书长指派指定机 构以解决这个问题,这与《贸易法 委员会规则》相一致。通过简化 《贸易法委员会规则》中委派和指 定两阶段过程,时间将得到节省。



携手国际仲裁界推动优化营商环境

在专题讨论环节,联合国国际 贸易委员会第一工作组 (中小微型 企业) 秘书长莫妮卡·卡纳福戈莉 娅女士详细介绍了中小微型企业在 融资方面的困难以及在疫情期间各 国对中小企业的支持。 "中小微企业在获取金融信贷方面 面临许多困难, 因为他们规模相对 小,没有大型企业的多元化,他们 的金融体系也相对脆弱。尤其是, 许多中小微型企业企业家个人与公 司之间的资产通常没有清晰的划 分。所有中小微企业面临的一大挑 战就是他们通常缺乏高质量的抵押 品,缺乏金融支持,并且由于信息 的不对称性,通常信贷方不能有效 地了解中小微企业金融信贷的需求 及其信用信息。根据世行下属的国 际金融公司调查,在128个发展中 国家的中小微企业中,有6500万 家企业或 40%的企业有正规金融融 资缺口,缺口达5.2万亿美元。在 非正规金融方面,发展中国家中小 微型企业的潜在融资缺口为 2.9 万 亿美元。在亚太地区,融资缺口预 计有 2.4 万亿美元。

但卡纳福戈莉娅同时指出:"中 国政府出台了多项政策措施,如税 费减免等来支持企业在疫情背景下 的恢复。我们希望这些措施能够一 起为中小微企业创造更加可行的环 境,我们希望这些措施可以持续下 去,甚至超越疫情继续发挥作用。"

此外,来自法律界与商业界的 人士围绕"中小企业如何在疫情期 间得到信贷与资助"和"初创企业 的融资风险管理及争议解决"两个 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上海仲裁 委员会常务副主任范铭超博士与上 海仲裁委员会总法律顾问何乃刚先 生分别担任专题讨论一的主持人与 专题讨论二的发言嘉宾。论坛在国 际商会仲裁院副主席师虹女士的闭 幕致辞中落下了帷幕。

本次论坛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 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主 办,上海仲裁委员会、国际商会上海 代表处承办。同时,本次论坛也是上 海仲裁委员会在获得联合国国际贸 易法委员会第一工作组观察员席位 后的首场聚焦中小微型企业的活 上海市司法局局长陆卫东在论 坛开幕式致辞中,对上海仲裁委员 会承办"创新企业金融与争端解决" 论坛并获得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 会第一工作组(中小微型企业)观察 员席位表示祝贺。刘晓红在致辞中 表示:"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已成功 举办3届,这也已经成为从事教学 研究与实务法律工作者们相聚的盛 会,是大家相互沟通、相互探讨、相 互切磋的良好平台。作为中国第 个获得该工作组观察员席位的仲裁 机构,我们期待在未来第一工作组 的会议中可以加强国际交流和实务 研讨,向世界传递上海、中国仲裁界 的声音,与国际仲裁界携手推动优 化营商环境,也为'一带一路'建设 提供更多的解决思路和智力支持。"

为响应防疫要求,本次论坛以 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来 自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特 别行政区的法律及商业界近千位嘉 宾在三十余个分会场中聆听演讲并 组织讨论,深入挖掘与剖析中小企 业在创新领域中的需求与问题,为 保护中小企业利益、提升新时代经 济活力提供法律智慧。



根据国家统计局相关文件,根据不同的行业分类,年营业收入在2亿元至20亿元以下的均为中小微型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报告,2018年末,中小微企业占全部规模企业的99.8%。